

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罚〔2023〕1号

## 云浮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广东丽清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783886978J

法定代表人：娄新涛

住所（地址）：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长岗路 29 号  
30 号内 4 号厂房

本机关对你公司参与“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宿舍物资采购项目及普通教室课桌椅、阶梯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”（编号：YFZC000101S202204002）政府采购活动进行调查。经调查，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将“提交《粉末涂料》检测报告、《床立柱》检验报告、《杉木实木床板》检验报告、《床横梁》检验报告、《床挂件》检测报告、《公寓组合床》检测报告、《公寓柜》检测报告、《公寓椅》检测报告等检测报告”设置为技术评审因素，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以下9份报告：

1. 床立柱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02）
2. 杉木实木床板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05）
3. 床横梁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06）
4. 床挂件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04）
5. 冷轧钢板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0731-02）
6. 粉末涂料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01）
7. 公寓组合床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10）
8. 公寓柜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11）
9. 公寓椅（编号：ST-WT-ZJ-22052430-12）

上述报告有广东丽清家具有限公司、赛德检测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盖章，最终你公司被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经赛德检测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核查及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确认，你公司提交的上述9份检测报告与赛德检测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存留的原始报告不一致。以上

事实有项目招标文件、你公司投标文件、赛德检测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《关于云浮市财政局政府投诉调查取证函的复函》、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对赛德检测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情况的函》、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云浮市财政局〈政府采购调查取证函〉的情况说明》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听证申请。本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依法组织听证并充分听取了你公司的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部分采纳，违法行为轻微违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。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法〔2013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》（粤财法函〔2014〕134号）等规定，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轻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采购金额 829.3858 万元（捌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）千分之五的罚款 4.1469 万元（肆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）。

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印发

---